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莉涵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  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363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363255A00\_ATTCH1.odt、13632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多元文化優良教案徵稿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結合語文教學與文化教育，設計具創意與教學價值之完整教案，促進教師間的專業交流與資源共享，特辦理旨揭徵稿活動。
- 三、本市實施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。
- 2、每份教案至多4名作者，且至少1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，可跨校及跨語言別。

(二)投稿方式：

- 1、請投稿者填寫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yH2QYhPGKBMbAGfA>)，並同時上傳稿件及切結書。



2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中午12時前(線上報名，以填報時間為憑)。

(三)撰寫方式：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節數以2-3節為佳，內容請以Word程式繕打，並參考附件格式編撰。

(四)獎勵機制：

1、經錄用教案，將提供稿費以表鼓勵與支持：錄用稿件每千字給予1,100元稿費，每篇至多以5,000元為限，至多錄取6件作品。作品未達評選基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2、錄用教案作者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參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